**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X-2025010** |
| **项目名称：** | **48辆皮卡车** |
| **采购方式：** | **公 开 招 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8辆皮卡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三部分 附件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7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48辆皮卡车 |
| 标段名称 |  |
| 采购编号 | WGSS-JFJT-X-2025010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 2 |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  |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8辆皮卡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48辆皮卡车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皮卡车 | 48 | 辆 | 624万元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需48辆皮卡车，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乐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请供应商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进入“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供应商注册（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帐号：330501628705000001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4916809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八、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号：33050162870500000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龙支行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428号温州源大创业园四层8403室，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郑瑞木，电话：15068415600，0577-88551608。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站南路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麻女士

电话：0577-889917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428号温州源大创业园四层8403室

联系人：郑瑞木

电话：15068415600，0577-88551608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8辆皮卡车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48辆皮卡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温州大道428号温州源大创业园四层8403室（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9168092@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温州大道428号温州源大创业园四层8403室。）

联系人：郑瑞木，联系电话：15068415600，0577-88551608。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站南路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联系人：麻女士电话：0577-889917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428号温州源大创业园四层8403室联系人：郑瑞木电话：15068415600，0577-88551608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需48辆皮卡车，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付并协助办理完所有手续（含上牌）。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进口产品 | 终端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部件允许进口。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30日09时30分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存入U盘），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内。**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存入U盘），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完整性。 |
| 22 | 原 件 | 无须递交。 |
| 23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500元/份。 |
| 24 | 信誉 |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25 | 解释顺序 | （1）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采购公告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质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二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附件二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三 |
| 3 |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 附件五 |
| 5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六 |
| 6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三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附件七 |
| 四 |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 附件八 |
| 五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九 |
| 六 | ▲投标产品为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内产品（提供有效的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相关网页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十 |
| 七 |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附件十一 |
| 八 | 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十二 |
| 九 |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建议控制在200页以内。 |  |
| 十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

件和资料。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

、合同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合同甲方的利益。

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

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

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三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四 |

10.2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出厂至完成上牌交付使用之前的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上牌手续费、车辆购置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汽车保险费用由合同甲方承担。**

11.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合同甲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无息退还。

**12.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属实的。

（5）经国企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存入U盘），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内。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存入U盘），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内。

**15.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

**以上证明文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8.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4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

**（5）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维修件、易损件、主要部件等价格除外）；**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开启商务（报价）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1.6“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

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本办法规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2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4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且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或合同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或合同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28.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28.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

**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29.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34460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29.3乐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乐采云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30000元封顶。

**七、投诉与质疑**

30.供应商质疑

30.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采购结果公告期内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在采购结果公告期内提出。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证据、证据与质疑内容无关联、虚假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实的质疑投诉，并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集团黑名单，同时在开标之日起三年内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同时保留对外公布的权利。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请到:“https://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1/2018/06/12/15-22-570613413750772.docx”下载编制。供应商可以先发电子版质疑函，但质疑函的收到日期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收到纸质原件的日期为准。

**30.5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30.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0.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1.供应商投诉

31.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1.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投标供应商认为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X-2025010** |
| **项目名称：** | **48辆皮卡车** |

|  |  |
| --- | --- |
| **项目业主（甲方）：** |  |
| **中标人（乙方）：** |  |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甲方： （项目业主）

乙方： （中标人）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于2025年 月 日为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向社会公开招标，2025年 月 日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出厂至完成上牌交付使用之前的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上牌手续费、车辆购置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汽车保险费用由合同甲方承担。）

**3.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合同签订时填写） 天内完成交付并协助办理完所有手续（含上牌）。

**4.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整车免费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填写） 年或 （合同签订时填写）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限）。发动机、变速箱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填写） 。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从车辆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有部分部件乙方提供更长质保期，则该部件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乙方对原厂整车免费保修。乙方对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1）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完整性。

车辆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3）付款方式

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交货、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价款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产品质量保证金待最终验收合格满6个月且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若甲方分批次要求供货的，则按上述付款方式分批进行付款。

 **6.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2）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

（3）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若甲方有维修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若无法现场维修的，则由乙方自行将车辆运送至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修，维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天。若不能及时修复的，则需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同一故障，如经乙方三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新车，且车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可以正常上牌。

（2）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3）交货验收：由双方技术人员按有关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保养手册、电气原理图、液压原理图等）和外观验收后，将在现场进行试运转（空运转及负荷运转）等试验，对于甲方认为不必检查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合格证明。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交货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予交货。若发现车辆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任何损坏或缺陷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交货时乙方保证每辆车辆须包含不少于15升汽油。在乙方交货验收前，车辆的所有风险（包括损毁、丢失、盗窃等）由乙方承担。

（5）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协助办理完所有手续（含上牌），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最终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6）若甲方分批次要求供货的，则按上述验收方式分批验收。

（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一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8.交货**

（1）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车辆的移交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停车场(温州市范围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3）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交货验收合格，上牌后且最终验收合格视为正式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

（4）延期交货罚款：乙方每延期交货每1天，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迟交违约金，依次累计。如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和承担解除合同的相应责任。

**9.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途径解决。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48辆皮卡车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48辆皮卡车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48辆皮卡车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48辆皮卡车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证复印件黏贴处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WGSS-JFJT-X-2025010的48辆皮卡车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  |
| --- |
|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四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48辆皮卡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内容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技 术 偏 离 |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详见投标文件《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内容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除格式内容已填写除外，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不提供《技术、商务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 --- |
| **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参数配置**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整车要求** | **整车配置** |
| 1.1 | 车辆类型 | ▲双排五座汽油皮卡 |  |  |
| 1.2 | 整车尺寸：长（mm） | ≧5200（mm） |  |  |
| 1.3 | 整车尺寸：宽（mm） | ≧1900（mm） |  |  |
| 1.4 | 整车尺寸：高（mm） | ≧1820（mm） |  |  |
| 1.5 | 货箱尺寸：长（mm） | ≧1450（mm） |  |  |
| 1.6 | 货箱尺寸：宽（mm） | ≧1450（mm） |  |  |
| 1.7 | 货箱尺寸：高（mm） | ★≥1000（mm） |  |  |
| 1.8 | 额定载客 | 2+3(5人） |  |  |
| 1.9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两驱） |  |  |
| **2** | **发动机要求** | **发动机配置** |
| 2.1 | 发动机形式 | 涡轮增压 |  |  |
| 2.2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
| 2.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 2.4 | 最大功率 | ▲≧160KW |  |  |
| 2.5 | 排量 | ▲≧2.0T |  |  |
| 2.6 | 最大扭矩 | ≧350N·m |  |  |
| 2.7 | 变速箱 | ★≧8AT（▲自动档） |  |  |
| 2.8 | 总质量 | ≧2600(Kg) |  |  |
| 2.9 | 整备质量 | ≧1800(Kg) |  |  |
| 2.10 | 额定载质量 | ≧495(Kg) |  |  |
| **3** | **底盘要求** | **底盘配置** |
| 3.1 | 接近角 | ≧27度 |  |  |
| 3.2 | 离去角 | ≧24度 |  |  |
| 3.3 | 轴距 | ≧3200mm |  |  |
| 3.4 | 方向助力 | 液压助力或电子助力 |  |  |
| 3.5 | 前悬架 | 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 |  |  |
| 3.6 | 后悬架 |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  |
| 3.7 | 制动形式 | ★四轮碟刹、★电子驻车 |  |  |
| 3.8 | 前后轮距 | ≧1570 |  |  |
| 3.9 | 油箱容积 | ≧65L |  |  |
| **4** | **内部配置要求** | **内部配置** |
| 4.1 | 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 | 有 |  |  |
| 4.2 | 多功能方向盘 | 有 |  |  |
| 4.3 | 空调 | 有 |  |  |
| 4.4 | 座椅材质 | 皮质座椅 |  |  |
| 4.5 | 主副座椅四向可调节 | 有 （★电动调节） |  |  |
| 4.6 | 中控台液晶显示屏 | 有 |  |  |
| 4.7 | 仪表盘行车显示 | 有 |  |  |
| 4.8 | 车载蓝牙 | 有 |  |  |
| 4.9 | 定速巡航 | 有 |  |  |
| 4.10 | 门窗（前后电动车窗） | 有 |  |  |
| 4.11 | 中控锁及遥控器 | 有 |  |  |
| 4.12 | 行车自动落锁 | 有 |  |  |
| 4.13 | 手机互联 | 有 |  |  |
| 4.14 | 中控触控液晶屏 | 有 |  |  |
| 4.15 | 中控屏尺寸 | ≧10英寸 |  |  |
| 4.16 | 行车记录仪 | ★有 |  |  |
| **5** | **安全要求** | **安全配置** |
| 5.1 | 主副双安全气囊 | 有 |  |  |
| 5.2 | ABS+EBD/ESP | 有 |  |  |
| 5.3 | 倒车影像 | 有 |  |  |
| 5.4 | 倒车雷达 | 有 |  |  |
| 5.5 | 换挡提醒 | 有 |  |  |
| 5.6 | 主、副驾驶座限力三点式安全带 | 有 |  |  |
| 5.7 | 后排左右两侧三点式安全带，中间两点式安全带 | 有 |  |  |
| 5.8 | 上坡辅助系统 | 有 |  |  |
| 5.9 | 胎压监测 | 有 |  |  |
| 5.10 | 陡坡缓降 | 有 |  |  |
| **6** | **外观要求** | **外观配置** |
| 6.1 | 前雾灯 | 有 |  |  |
| 6.2 | LED日间行车灯 | 有 |  |  |
| 6.3 | LED后视镜转向灯 | 有 |  |  |
| 6.4 | 大灯高度可调 | 有 |  |  |
| 6.5 | 大灯未关提醒 | 有 |  |  |
| 6.6 | 自动感应大灯 | 有 |  |  |
| 6.7 | 前大灯延时关闭 | 有 |  |  |
| 6.8 | 高位刹车灯 | 有 |  |  |
| 6.9 | 遥控钥匙 | 有（≥2把遥控钥匙） |  |  |
| 6.10 | 感应雨刷 | 有 |  |  |
| 6.11 | 气动撑杆 | 有 |  |  |
| 6.12 | 后货箱耐磨胶涂层 | 底板面有 |  |  |
| 6.13 | 后货厢绑绳钩 | 无 |  |  |
| 6.14 | 后货厢护栏 | 无 |  |  |
| 6.15 | 双侧脚踏板 | 有 |  |  |
| 6.16 | 轮胎规格 | ≧245/70 R17 |  |  |
| 6.17 | 轮毂材质 | 铝合金轮毂 |  |  |
| 6.18 | 轮毂尺寸 | ≧17寸轮毂 |  |  |
| **7** | **货箱配置要求** | **货箱配置** |
| 7.1 | 货箱带盖 | ▲有（16辆） |  |  |
| 7.2 | 货箱不锈钢护板 | 有（可上牌后加装） |  |  |
| 7.3 | 尾箱工具箱（不锈钢） | 有，非固定尾箱工具箱（可上牌后加装） |  |  |
| 7.4 | 发动机下护板 | 有 |  |  |
| 8 | **▲车辆颜色** | **▲工程黄** |  |  |
| **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参数配置**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整车要求** | **整车配置** |
| 1.1 | 车辆类型 | ▲双排五座汽油皮卡 |  |  |
| 1.2 | 整车尺寸：长（mm） | ≧5200（mm） |  |  |
| 1.3 | 整车尺寸：宽（mm） | ≧1900（mm） |  |  |
| 1.4 | 整车尺寸：高（mm） | ≧1820（mm） |  |  |
| 1.5 | 货箱尺寸：长（mm） | ≧1450（mm） |  |  |
| 1.6 | 货箱尺寸：宽（mm） | ≧1450（mm） |  |  |
| 1.7 | 货箱尺寸：高（mm） | ★≧500（mm） |  |  |
| 1.8 | 额定载客 | 2+3(5人） |  |  |
| 1.9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两驱） |  |  |
| **2** | **发动机要求** | **发动机配置** |
| 2.1 | 发动机形式 | 涡轮增压 |  |  |
| 2.2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
| 2.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 2.4 | 最大功率 | ▲≧160KW |  |  |
| 2.5 | 排量 | ▲≧2.0T |  |  |
| 2.6 | 最大扭矩 | ≧350N·m |  |  |
| 2.7 | 变速箱 | ★≧8AT（▲自动档） |  |  |
| 2.8 | 总质量 | ≧2600(Kg) |  |  |
| 2.9 | 整备质量 | ≧1800(Kg) |  |  |
| 2.10 | 额定载质量 | ≧495(Kg) |  |  |
| **3** | **底盘要求** | **底盘配置** |
| 3.1 | 接近角 | ≧27度 |  |  |
| 3.2 | 离去角 | ≧24度 |  |  |
| 3.3 | 轴距 | ≧3200mm |  |  |
| 3.4 | 方向助力 | 液压助力或电子助力 |  |  |
| 3.5 | 前悬架 | 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 |  |  |
| 3.6 | 后悬架 |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  |
| 3.7 | 制动形式 | ★四轮碟刹、★电子驻车 |  |  |
| 3.8 | 前后轮距 | ≧1570 |  |  |
| 3.9 | 油箱容积 | ≧65L |  |  |
| **4** | **内部配置要求** | **内部配置** |
| 4.1 | 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 | 有 |  |  |
| 4.2 | 多功能方向盘 | 有 |  |  |
| 4.3 | 空调 | 有 |  |  |
| 4.4 | 座椅材质 | 皮质座椅 |  |  |
| 4.5 | 主副座椅四向可调节 | 有 （★电动调节） |  |  |
| 4.6 | 中控台液晶显示屏 | 有 |  |  |
| 4.7 | 仪表盘行车显示 | 有 |  |  |
| 4.8 | 车载蓝牙 | 有 |  |  |
| 4.9 | 定速巡航 | 有 |  |  |
| 4.10 | 门窗（前后电动车窗） | 有 |  |  |
| 4.11 | 中控锁及遥控器 | 有 |  |  |
| 4.12 | 行车自动落锁 | 有 |  |  |
| 4.13 | 手机互联 | 有 |  |  |
| 4.14 | 中控触控液晶屏 | 有 |  |  |
| 4.15 | 中控屏尺寸 | ≧10英寸 |  |  |
| 4.16 | 行车记录仪 | ★有 |  |  |
| **5** | **安全要求** | **安全配置** |
| 5.1 | 主副双安全气囊 | 有 |  |  |
| 5.2 | ABS+EBD/ESP | 有 |  |  |
| 5.3 | 倒车影像 | 有 |  |  |
| 5.4 | 倒车雷达 | 有 |  |  |
| 5.5 | 换挡提醒 | 有 |  |  |
| 5.6 | 主、副驾驶座限力三点式安全带 | 有 |  |  |
| 5.7 | 后排左右两侧三点式安全带，中间两点式安全带 | 有 |  |  |
| 5.8 | 上坡辅助系统 | 有 |  |  |
| 5.9 | 胎压监测 | 有 |  |  |
| 5.10 | 陡坡缓降 | 有 |  |  |
| **6** | **外观要求** | **外观配置** |
| 6.1 | 前雾灯 | 有 |  |  |
| 6.2 | LED日间行车灯 | 有 |  |  |
| 6.3 | LED后视镜转向灯 | 有 |  |  |
| 6.4 | 大灯高度可调 | 有 |  |  |
| 6.5 | 大灯未关提醒 | 有 |  |  |
| 6.6 | 自动感应大灯 | 有 |  |  |
| 6.7 | 前大灯延时关闭 | 有 |  |  |
| 6.8 | 高位刹车灯 | 有 |  |  |
| 6.9 | 遥控钥匙 | 有（≥2把遥控钥匙） |  |  |
| 6.10 | 感应雨刷 | 有 |  |  |
| 6.11 | 气动撑杆 | 有 |  |  |
| 6.12 | 后货箱耐磨胶涂层 | 有 |  |  |
| 6.13 | 后货厢绑绳钩 | 有 |  |  |
| 6.14 | 后货厢护栏 | 有 |  |  |
| 6.15 | 双侧脚踏板 | 有 |  |  |
| 6.16 | 轮胎规格 | ≧245/70 R17 |  |  |
| 6.17 | 轮毂材质 | 铝合金轮毂 |  |  |
| 6.18 | 轮毂尺寸 | ≧17寸轮毂 |  |  |
| **7** | **货箱配置要求** | **货箱配置** |
| 7.1 | 货箱带盖 | ▲无（32辆） |  |  |
| 7.2 | 货箱不锈钢护板 | 有（可上牌后加装） |  |  |
| 7.3 | 尾箱工具箱（不锈钢） | 有，非固定尾箱工具箱（可上牌后加装） |  |  |
| 7.4 | 发动机下护板 | 有 |  |  |
| 8 | **▲车辆颜色** | **▲工程黄** |  |  |

注：1、标“▲”及加下划线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否则将影响技术资信标得分。

▲2、▲上表“投标响应内容”根据投标产品填写，“投标响应内容”栏中“采购要求”栏有具体数值要求的应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参数数值（不允许仅仅只填写符合、满足、高于等），没有该配置的可以填写“无”，不允许改变表格内容和顺序。

3、▲上表“偏离情况”应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不提供《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人全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使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  |
| --- |
| 投标产品为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内产品（提供有效的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相关网页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十一**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不提供《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附在技术资信标内。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单位 | 投标综合单价（元/辆） | 合价（元） | 备注 |
| 48辆皮卡车 | 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 | 16 | 辆 |  |  |  |
| 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 | 32 | 辆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天内完成交付并协助办理完所有手续（含上牌）。 |

注：

1、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1点。

2、此开标一览表中各车辆类型“投标综合单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对应车辆类型“投标综合单价”相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预算624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13万元/辆，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综合单价）**

**项目名称： 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类型： 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辆）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分项列出）(含税) |  | 辆 | 1 |  |  |  |  |
| 2 | 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含税) （逐项列出） |  | 项 | 1 |  |  |  |  |
| 3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项 | 1 | / | / |  |  |
| 4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 | / | 项 | 1 | / | / |  |  |
| 5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项 | 1 | / | / |  |  |
| 6 |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 / | 项 | 1 | / | / |  |  |
| 7 | 其他 | / | 项 | 1 | / | / |  |  |
| **合计（即投标综合单价（元/辆））** |  |  |

注：

1、▲本表投标综合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投标综合单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综合单价）**

**项目名称： 48辆皮卡车**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5010**

**类型： 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辆）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分项列出）(含税) |  | 辆 | 1 |  |  |  |  |
| 2 | 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含税) （逐项列出） |  | 项 | 1 |  |  |  |  |
| 3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项 | 1 | / | / |  |  |
| 4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 | / | 项 | 1 | / | / |  |  |
| 5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项 | 1 | / | / |  |  |
| 6 |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 / | 项 | 1 | / | / |  |  |
| 7 | 其他 | / | 项 | 1 | / | / |  |  |
| **合计（即投标综合单价（元/辆））** |  |  |

注：

1、▲本表投标综合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投标综合单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质疑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

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或合同甲方）所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皮卡车共计48辆。其中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为16辆，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为32辆。

本项目为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采购项目，最终由中标人与车辆需求单位根据需求数量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款支付由车辆需求单位分别支付。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单位 | 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数量（辆） | 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数量（辆） | 合计数量（辆） |
| 1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 | 3 | 3 |
| 2 |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 | 3 | 3 |
| 3 | 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 | 2 | 4 |
| 4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 | 0 | 2 |
| 5 |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3 | 3 |
| 6 |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0 | 2 | 2 |
| 7 | 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 | 0 | 2 |
| 8 |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0 | 2 | 2 |
| 9 |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 0 | 5 |
| 10 | 温州信达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3 | 5 | 8 |
| 11 |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 | 3 | 4 |
| 12 | 温州筑诚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 1 | 9 | 10 |
| 合计 | 16 | 32 | 48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除另有标明外，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技术参数及要求均相同。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1** | **整车要求** |
| 1.1 | 车辆类型 | ▲双排五座汽油皮卡 |
| 1.2 | 整车尺寸：长（mm） | ≧5200（mm） |
| 1.3 | 整车尺寸：宽（mm） | ≧1900（mm） |
| 1.4 | 整车尺寸：高（mm） | ≧1820（mm） |
| 1.5 | 货箱尺寸：长（mm） | ≧1450（mm） |
| 1.6 | 货箱尺寸：宽（mm） | ≧1450（mm） |
| 1.7 | 货箱尺寸：高（mm） | 货箱不带盖类型★≧500（mm）；货箱带盖类型★≥1000（mm）。 |
| 1.8 | 额定载客 | 2+3(5人） |
| 1.9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两驱） |
| **2** | **发动机要求** |
| 2.1 | 发动机形式 | 涡轮增压 |
| 2.2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2.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2.4 | 最大功率 | ▲≧160KW |
| 2.5 | 排量 | ▲≧2.0T |
| 2.6 | 最大扭矩 | ≧350N·m |
| 2.7 | 变速箱 | ★≧8AT（▲自动档） |
| 2.8 | 总质量 | ≧2600(Kg) |
| 2.9 | 整备质量 | ≧1800(Kg) |
| 2.10 | 额定载质量 | ≧495(Kg) |
| **3** | **底盘要求** |
| 3.1 | 接近角 | ≧27度 |
| 3.2 | 离去角 | ≧24度 |
| 3.3 | 轴距 | ≧3200mm |
| 3.4 | 方向助力 | 液压助力或电子助力 |
| 3.5 | 前悬架 | 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 |
| 3.6 | 后悬架 |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 3.7 | 制动形式 | ★四轮碟刹、★电子驻车 |
| 3.8 | 前后轮距 | ≧1570 |
| 3.9 | 油箱容积 | ≧65L |
| **4** | **内部配置要求** |
| 4.1 | 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 | 有 |
| 4.2 | 多功能方向盘 | 有 |
| 4.3 | 空调 | 有 |
| 4.4 | 座椅材质 | 皮质座椅 |
| 4.5 | 主副座椅四向可调节 | 有 （★电动调节） |
| 4.6 | 中控台液晶显示屏 | 有 |
| 4.7 | 仪表盘行车显示 | 有 |
| 4.8 | 车载蓝牙 | 有 |
| 4.9 | 定速巡航 | 有 |
| 4.10 | 门窗（前后电动车窗） | 有 |
| 4.11 | 中控锁及遥控器 | 有 |
| 4.12 | 行车自动落锁 | 有 |
| 4.13 | 手机互联 | 有 |
| 4.14 | 中控触控液晶屏 | 有 |
| 4.15 | 中控屏尺寸 | ≧10英寸 |
| 4.16 | 行车记录仪 | ★有 |
| **5** | **安全要求** |
| 5.1 | 主副双安全气囊 | 有 |
| 5.2 | ABS+EBD/ESP | 有 |
| 5.3 | 倒车影像 | 有 |
| 5.4 | 倒车雷达 | 有 |
| 5.5 | 换挡提醒 | 有 |
| 5.6 | 主、副驾驶座限力三点式安全带 | 有 |
| 5.7 | 后排左右两侧三点式安全带，中间两点式安全带 | 有 |
| 5.8 | 上坡辅助系统 | 有 |
| 5.9 | 胎压监测 | 有 |
| 5.10 | 陡坡缓降 | 有 |
| **6** | **外观要求** |
| 6.1 | 前雾灯 | 有 |
| 6.2 | LED日间行车灯 | 有 |
| 6.3 | LED后视镜转向灯 | 有 |
| 6.4 | 大灯高度可调 | 有 |
| 6.5 | 大灯未关提醒 | 有 |
| 6.6 | 自动感应大灯 | 有 |
| 6.7 | 前大灯延时关闭 | 有 |
| 6.8 | 高位刹车灯 | 有 |
| 6.9 | 遥控钥匙 | 有（≥2把遥控钥匙） |
| 6.10 | 感应雨刷 | 有 |
| 6.11 | 气动撑杆 | 有 |
| 6.12 | 后货箱耐磨胶涂层 | 货箱不带盖类型：有；货箱带盖类型：底板面有。 |
| 6.13 | 后货厢绑绳钩 | 货箱不带盖类型：有；货箱带盖类型：无。 |
| 6.14 | 后货厢护栏 | 货箱不带盖类型：有；货箱带盖类型：无。 |
| 6.15 | 双侧脚踏板 | 有 |
| 6.16 | 轮胎规格 | ≧245/70 R17 |
| 6.17 | 轮毂材质 | 铝合金轮毂 |
| 6.18 | 轮毂尺寸 | ≧17寸轮毂 |
| **7** | 货箱配置要求 |
| 7.1 | 货箱带盖 | ▲有（16辆）；无（32辆）。 |
| 7.2 | 货箱不锈钢护板 | 有（可上牌后加装） |
| 7.3 | 尾箱工具箱（不锈钢） | 有，非固定尾箱工具箱（可上牌后加装） |
| 7.4 | 发动机下护板 | 有 |
| 8 | **▲车辆颜色** | **▲工程黄** |
| 备注：1. 标“▲”及加下划线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否则将影响技术资信标得分。
2.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

3、▲本次采购终端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部件允许进口。 |

（三）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付并协助办理完所有手续（含上牌）。**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停车场(温州市范围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

（六）车辆生产日期 ：**▲所投车辆的车辆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5年3月1日之后（不得为库存车），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七）质量要求：

1、**▲**车辆的设计、制造及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准入规定等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必须满足温州市区蓝牌上牌要求。

3、中标供应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车辆必须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所有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必须为同一型号、同一配置的产品，所有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必须为同一型号、同一配置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内产品（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工信部汽车公告名录相关网页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投品牌车型必须为2023年之后新上市的。

2、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

3、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4、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

5、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尾部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6、供应商应主动协助合同甲方对车辆实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7、协助合同甲方做好新车的走合保养。

8、交货时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同时完成车辆在温州地区汽车上牌手续。

9、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操作，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10、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1、▲质保期从车辆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有部分部件乙方提供更长质保期，则该部件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乙方对原厂整车免费保修。乙方对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12、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2）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

（3）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若甲方有维修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若无法现场维修的，则由乙方自行将车辆运送至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修，维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天。若不能及时修复的，则需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同一故障，如经乙方三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624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13万元/辆，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

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本办法规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3、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值70%），商务（报价）30分（商务（报价）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 0-3分 |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指汽油皮卡车）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0-24分 | 1、投标产品（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分别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比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打“★”号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未打“★”号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2、根据所有投标产品（指:皮卡车（货箱带盖类型））排量参数正偏离（＞2.0T）情况进行比较：所有投标产品中排量最高的加3分，次高的加2分，第三高的加1分。其他排名情况或无偏离的不加分。并列排名不占用额外名次，后续名次直接顺延。例如，两人并列第二名后，下一名仍为第三名。3、根据所有投标产品（指:皮卡车（货箱不带盖类型））排量参数正偏离（＞2.0T）情况进行比较：所有投标产品中排量最高的加3分，次高的加2分，第三高的加1分。其他排名情况或无偏离的不加分。并列排名不占用额外名次，后续名次直接顺延。例如，两人并列第二名后，下一名仍为第三名。注：上述“1”、“2”、“3”评审时以《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
| 3 | 体系认证 | 0-1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 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截图网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截图网页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所投品牌的综合实力 | 0-6分 | 所投车辆的品牌的市场投放时间、技术性能方面、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评价证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秀得：6-4.1分；一般得：4-2.1分；差得：2-0分。 |
| 5 | 车辆外观、配置 | 0-6分 | 所投车辆外形整体设计、车身结构、尺寸、内饰情况、安全性能、智能配置等进行评分。优秀得：6-4.1分；一般得：4-2.1分；差得：2-0分。 |
| 6 | 整体供货方案 | 0-5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协助上牌、验收等，横向比较打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3.4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3-1.7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6-0分； |
| 7 | 培训方案 | 0-3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等，横向比较打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3-2.1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1.1分；供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0分； |
| 8 | 售后服务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维修保养（含零配件供应措施）、应急处理、售后机构设置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色维保服务方案、增值服务内容等进行打分。A档10-6.8分；B档6.7-3.4分；C档3.3-0分。 |
| 0-1分 | 承诺整车质保期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或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限）得1分。注：需同时承诺年限及公里要求，并提供投标供应商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承诺发动机、变速箱提供终身免费质保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供应商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9 | 质保期满后相关服务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支持、维修、保养方案及费用和维修件、易损件、主要部件单价（含维修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的优惠措施，横向比较打分；承诺到位，优惠明显的得：5-3.4分；承诺较为到位，优惠较为明显的得：3.3-1.7分；承诺不到位，优惠不明显的得：1.6-0分。 |
| 10 | 优惠条件 | 0-3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采购要求的优惠条件及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横向比较打分；A档：3-2.1分；B档：2.0-1.1分； C：档1.0-0分。 |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商务（报价）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商务（报价）权值为30%）

3）▲本项目采购预算624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13万元/辆，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